附件

关于同意作为北京市xx区xx博物馆

（非国有博物馆名称）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

xxxxx（举办者）：

你们提交的关于拟成立北京市xx区xx博物馆（非国有博物馆名称）申请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及本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对你们拟成立北京市xx区xx博物馆（非国有博物馆名称）的名称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举办者、拟任责任人、从业人员资格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北京市xx区xx博物馆（非国有博物馆名称）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，业务范围为：xxxxxxxxxxxxx（以上相关登记事项须经区民政局审核同意）。

我局同意作为北京市xx区xx博物馆（非国有博物馆名称）业务主管单位。你们可凭设立备案所需材料向市文物局提出备案申请。市文物局审核并出具同意博物馆备案的文件后，可到我区民政局按要求办理后续手续。

北京市xx区文旅局

年 月 日